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3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QA 及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
(25629869_1123036306_1_ATTACH1. pdf、25629869_1123036306_1_ATTACH2.
pdf、25629869_112303630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為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園）自112年4月17日起搭乘
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
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暨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採自主、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

大直高中 1120418



NHAA1123004158



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四、請貴校（園）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QA 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